

2025 年度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7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0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10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四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附表	13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14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15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24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25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6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协调处理环境污染纠纷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处理有关跨区的环境污染问题。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区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监督实施陆地、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海洋等纳污能力，监督检查全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情况考评工作。指导和监督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重金属、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

合整治工作,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 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 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推动和指导生态示范创建。

(六)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及规范。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 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七)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 对全市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 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和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

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承担全市环境数据中心建设工作。实施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九）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政策措施。

（十）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环境监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监察制度。牵头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根据授权对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查问责。

（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查处有关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十四）按规定开展生态环境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协调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有关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保护事务。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

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全额拨款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全额拨款
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全额拨款
厦门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全额拨款
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全额拨款
厦门市思明生态环境局	全额拨款
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	全额拨款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全额拨款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全额拨款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全额拨款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全额拨款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厦门市生态环境局部门主要任务是：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建设美丽中国样板城市，努力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确保我市生态环境质量始终保持全国前列，确保“十四五”生态环保规划圆满收官，确保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在全国走前头、作示范。围绕上

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对标“作出示范”，加快建设美丽中国样板城市。探索构建从山顶到海洋保护治理大格局，加强重点领域、重点流域、重点海域综合治理，一体推进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碧海、净土保卫战，高效率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扩大生态环境容量。

（二）对标“闯出新路”，积极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落实一揽子存量和增量政策，接续出台生态环境领域助力高质量发展措施，强化重点项目保障机制，深化项目工作法，严格规范执法监管，深入践行严管优服，守牢环境安全底线，积极发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作用。

（三）对标“奋勇争先”，着力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聚焦建设美丽中国样板城市，坚持“一核两翼”工作布局，以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改革试点为核心，以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先试和生态环保工作实践创新为两翼，全面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四）对标“久久为功”，扎实筑牢一张蓝图绘到底根基。扭住目标不放松，强化规划引领，确保“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科学谋划“十五五”规划新篇章，打造生态文明建设新高地。强化体系建设，完善治理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健全全民行动体系。保持历史耐心与战略定力，持续绘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厦门画卷”。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收入预算为 28,434.9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2,183.83 万元，下降 7.13%，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20,811.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811.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7. 其他收入 7,623.35 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二）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支出预算为 28,434.94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2,183.83 万元，下降 7.13%，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608.1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2,584.86 万元，公用支出 3,023.26 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5,203.47 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 7,623.35 万元。

（三）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 3,252.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11.59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1,706.63 万元，下降 7.58%，主要是由于项目支出预算减少。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599.9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27.6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58.8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03.1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78.8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人员医疗经费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83.3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医疗经费支

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31.6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40.3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其他医疗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238.5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916.52 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环境宣传教育与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2,572.70 万元。主要用于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和各驻区局环境管理业务费支出，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环境科研业务费支出。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470.00 万元。主要用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环境应急及执法支出。

（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322.00 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支出。

（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335.00 万元。主要用于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污染源治理和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支出。

（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4,042.34 万元。主要用于市环境监测站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环境监测业务费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60.2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964.8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65.7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与 2024 年度相比较无增减变化,主要是由于 2025 年我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6.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3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出国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2.31 万元。主要用于局系统各单位对口外地单位的环保交流考察及监管检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不超上年预算数。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24.2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4.2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上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且公务用车车辆数量没有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918.9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53.32 万元，下降 2.7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厦门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68.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49.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19.3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生态环境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42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6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03.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表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811.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9.52
九、其他收入	7,623.3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34.1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3,520.4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90.8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434.94	本年支出合计	28,434.9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8,434.94	支出总计	28,434.94

附表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8,434.94	28,434.94	20,811.59								7,623.35						
301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28,434.94	28,434.94	20,811.59								7,623.35						
301001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4,440.74	4,440.74	4,440.74														
301002	厦门市环境监测站	5,096.33	5,096.33	5,096.33														
301004	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591.67	1,591.67	1,591.67														
301007	厦门市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1,063.51	1,063.51	1,063.51														
301008	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5,361.91	5,361.91	5,361.91														
301009	厦门市思明生态环境局	1,270.75	1,270.75	507.58								763.17						
301010	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	1,218.06	1,218.06	510.06								708.00						
301011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2,139.75	2,139.75	551.75								1,588.00						
301012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2,077.19	2,077.19	656.19								1,421.00						
301013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2,209.77	2,209.77	522.56								1,687.21						
301014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1,965.27	1,965.27	509.30								1,455.97						

附表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434.94	20,811.59	15,608.12	5,203.47	7,623.35		7,623.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9.52	2,389.52	2,389.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9.52	2,389.52	2,389.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9.94	599.94	599.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7.63	327.63	327.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8.82	958.82	958.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3.13	503.13	503.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10	534.10	534.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4.10	534.10	534.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80	278.80	278.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32	83.32	83.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63	131.63	131.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36	40.36	40.3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520.43	15,897.08	10,693.61	5,203.47	7,623.35		7,623.3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727.74	10,727.74	8,297.74	2,43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7,238.52	7,238.52	7,238.52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916.52	916.52	391.52	525.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572.70	2,572.70	667.70	1,905.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70.00	470.00		47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70.00	470.00		470.00			
21103	污染防治	4,508.18	657.00		657.00	3,851.18		3,851.18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0302	水体	322.00	322.00		322.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186.18	335.00		335.00	3,851.18		3,851.18
21111	污染减排	4,042.34	4,042.34	2,395.87	1,646.47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042.34	4,042.34	2,395.87	1,646.47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772.17				3,772.17		3,772.1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772.17				3,772.17		3,772.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0.88	1,990.88	1,990.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0.88	1,990.88	1,990.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0.24	960.24	960.24				
2210202	提租补贴	964.89	964.89	964.89				
2210203	购房补贴	65.75	65.75	65.75				

附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811.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9.5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34.1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5,897.08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90.8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811.59	支出总计	20,811.59

附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20,811.59	15,608.12	12,584.85	3,023.26	5,203.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9.52	2,389.52	2,389.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9.52	2,389.52	2,389.5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9.94	599.94	599.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7.63	327.63	327.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8.82	958.82	958.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3.13	503.13	503.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4.10	534.10	534.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4.10	534.10	534.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80	278.80	278.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32	83.32	83.3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63	131.63	131.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36	40.36	40.3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897.08	10,693.61	7,670.35	3,023.26	5,203.4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0,727.74	8,297.74	6,131.62	2,166.12	2,43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7,238.52	7,238.52	5,304.87	1,933.65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916.52	391.52	256.68	134.84	525.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572.70	667.70	570.06	97.63	1,905.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70.00				47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70.00				470.00
21103	污染防治	657.00				657.00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2110302	水体	322.00				322.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35.00				335.00
21111	污染减排	4,042.34	2,395.87	1,538.73	857.14	1,646.47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4,042.34	2,395.87	1,538.73	857.14	1,646.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0.88	1,990.88	1,990.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0.88	1,990.88	1,990.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0.24	960.24	960.24		
2210202	提租补贴	964.89	964.89	964.89		
2210203	购房补贴	65.75	65.75	65.75		

附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15,608.12	12,584.85	3,023.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57.92	11,636.42	21.50
30101	基本工资	1,538.65	1,538.65	
30102	津贴补贴	3,100.07	3,100.07	
30103	奖金	3,167.12	3,167.12	
30107	绩效工资	267.21	267.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9.07	899.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3.13	503.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6.62	336.6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1.63	131.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28	64.78	21.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0.24	960.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7.91	667.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4.50		2,964.50
30201	办公费	149.91		149.91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4	手续费	0.24		0.24
30205	水费	3.90		3.90
30206	电费	38.00		38.00
30207	邮电费	81.82		81.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1.83		341.83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30211	差旅费	92.20		92.20
30213	维修（护）费	26.60		26.60
30214	租赁费	0.10		0.10
30215	会议费	6.59		6.59
30216	培训费	8.75		8.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31		12.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0		0.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0		2.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10		0.10
30226	劳务费	1,347.72		1,347.72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46		44.46
30228	工会经费	300.49		300.49
30229	福利费	46.01		46.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29		24.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3.27		233.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0		0.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32		200.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8.43	948.43	
30305	生活补助	7.26	7.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1.17	941.17	
310	资本性支出	37.26		37.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6.16		36.1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		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0		0.10

附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6.60		24.29		24.29	12.31

附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25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附表九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252.00
301001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2110302	水体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重点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1,687.00
301001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	165.00
301001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2110307	土壤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土壤污染防治	1,400.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12,584.86	12,584.86	第一季度25%, 第二季度25%, 第三季度25%, 第四季度25%。	发展经费	657.00	657.00	第一季度25%, 第二季度25%, 第三季度25%, 第四季度25%。
	公用支出	3,023.26	3,023.26	第一季度25%, 第二季度25%, 第三季度25%, 第四季度25%。	基建项目			
	部门专项	12,169.82	4,546.47	第一季度25%, 第二季度25%, 第三季度25%, 第四季度25%。	合计	28,434.94	20,811.59	
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1. 对标“作出示范”，加快建设美丽中国样板城市	全国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		小于等于	10	名	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 环境应急及执法经费, 环境管理业务	961.5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等于	100	%		
		主要流域水质优良比例		大于等于	83.3	%		
		“无废城市细胞”创建数量		大于等于	5	个		
	2. 对标“闯出新路”，积极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补助项目数		大于等于	10	个	污染源治理, 省级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 环境管理业务	739.57
		扶持对象污染物排放是否有效减少		是				
		初步减轻企业污染治理成本的负担		达到惠企减负效果				
	3. 对标“奋勇争先”，着力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应急救援平均响应及时情况		小于等于	1	小时	环境宣传教育与信息化建设, 环境科研业务费, 环境应急及执法经费, 环境管理业务, 环境监测业务费	2,131.16
		应急监测响应及时率		等于	100	%		
		地表水、海水自动监测系统数据有效率		大于等于	90	%		
	4. 对标“久久为功”，扎实筑牢一张蓝图绘到底根基	海漂垃圾密度		小于等于	300	平方米/公里	环境监测业务费, 环境管理业务, 环境科研业务费	1,371.1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数量		大于等于	20	件		
		12369平台投诉件按期办理率		等于	100	%		
		排污权核定项目或企业数		大于等于	80	个(家)		
		社会公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301-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

项目名称	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实施期限		一次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总目标	继续推进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改善水质。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687.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687.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继续推进实施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持续改善水质。				
	资金投入计划		第二季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小于等于	1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九龙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覆盖的县（市、区）数量		等于	6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大于等于	90	%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流域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		等于	100	%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占比		等于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301-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总目标	全力落实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改革任务，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致力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2,169.8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4,546.47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环境管理、环境宣传教育与信息化建设、环境科研、环境应急及执法及环境监测业务。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支出23%，第二季度支出23%，第三季度支出30%，第四季度支出2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废城市细胞”创建数量		大于等于	5	个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查数量		大于等于	20	件
		质量指标	地表水、海水自动监测系统数据有效率		大于等于	90	%
		时效指标	环境应急救援平均响应及时情况		小于等于	1	小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流域水质优良比例		大于等于	83.3	%
			全国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		小于等于	10	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301-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

项目名称	土壤污染防治		实施期限		一次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总目标	完成厦门市“一住两公”应查未查市级出让地块（土地出让收入入市级金库，不含思明、湖里旧改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评估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4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4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厦门市“一住两公”应查未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30%，第二季度30%，第三季度30%，第四季度1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地块数量		大于等于	65	个
		质量指标	调查报告专家评审通过率		大于等于	95	%
		时效指标	调查完成及时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大于等于	95	%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301-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

项目名称	生态环保发展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总目标	支持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在线监控设施设备；支持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地下水质量Ⅴ类水比例达到考核要求。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522.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522.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按照政策兑现对企业生态环保项目投入补助。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支出25%，第二季度支出50%，第三季度支出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数		大于等于	10	个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数量		大于等于	1	个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惠企减负效果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扶持对象污染物排放			有效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301-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一次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总目标	推进项目工作，落实省级综合性专项奖补资金有关要求，实现奖补资金示范作用，对项目工作、双碳、示范创建等成效显著进行正向激励。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35.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35.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成效显著及项目工作成效显著等进行奖励。				
	资金投入计划		第二季度支出25%，第三季度支出50%，第四季度支出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小于等于	1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的项目个数		大于等于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数量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成效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301-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一次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总目标	推进项目工作，完成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阶段性任务及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辖区生态环境质量。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65.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65.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成效显著及项目工作成效显著等进行奖励。				
	资金投入计划		第二季度100%转移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小于等于	10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的项目个数		大于等于	2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数量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达到省里下达目标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